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9年1月17日施行
民國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第3、5、7、14、18、26條條文，並自110年1月21日施行
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並自110年7月3日施行
民國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並自111年1月20日施行
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8日施行
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規定經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二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日桃教學字第1090109655號函辦理。

第三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本規定訂定之目的為：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五、 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第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行政人員代表。
2. 導師代表。
3. 教師代表。
4. 家長代表。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6.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7.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得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

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七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九條

學校採取任何處罰措施及管教措施時，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服儀不整不得列入懲處項目，學校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列舉如下：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書面自省(心得 300 字至 900 字)
4.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管教。
5.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愛校服務）。
6.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7.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8. 靜坐反省。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經常主動整理環境及維護班級負責公共區域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作業且寫作內容優良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全學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參加校內舉辦活動或競賽成績優異者。
- (二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全學期表現負責、盡職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
- (九)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項目 | 項次 | 違規態樣 |
|--------------|----|---|
| 學習 態 度 | 1 | 對教師、職員、警衛、工友禮貌及態度不佳，情節輕微者。 |
| | 2 | 對於師長交付工作(事務)，行動懈怠，言行態度不積極者。 |
| | 3 | 口出穢言，經師長舉發或檢舉者。 |
| | 4 | 臨時集合或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態度散漫、聊天、嘻鬧屢勸不聽者。 |
| | 5 |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外食者。 |
| 學習 秩 序 | 6 | 上課時看漫畫、小說、聽隨身聽(MP3)、下棋、打牌、使用手機(含鈴響)、玩數位產品等其他影響干擾學習或秩序者。 |
| | 7 | 在公共場所(如K書中心、圖書館等)不遵守秩序、規範或高聲喧嚷者。 |
| | 8 | 未申請電梯卡而使用電梯者(含申請電梯卡借他人使用者)。 |
| | 9 | 未經報備任意使用教學設備，違反教室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
| | 10 | 放學後未依規定申請留校活動且擅自逗留教室或違反夜自習留校規定屢勸不聽者。 |
| | 11 | 無論有無參加輔導課未於指定地點就位者，或影響同學及老師上課屢勸不聽者。 |
| 準時 責 任 | 12 | 無故或臨時事故未到校未於規定時間通知師長者。 |
| | 13 | 報名銷過、愛校(公共)服務無故未到者。 |
| | 14 | 擔任班級幹部未克盡職責，情節輕微者。(非故意或初犯者，建議以撰寫心得取代處分) |
| | 15 | 學生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變更時，未主動向學務、教務處辦理變更，致學校重要資料無法寄送者。 |
| 作業 | 16 | 不小心破壞公物而未主動反映或報告者。 |
| | 17 | 對於師長交付之課業未及時完成、未繳交或書寫不佳等敷衍草率情事者。 |
| 考試 規 則 | 18 | 未按時繳交師長指定之公務資料者(如成績回條、同意書、聯繫函等) |
| | 19 | 違反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手機帶入考場、補考無故缺席、補考未攜帶學生證等)。 |
| 衛生 環 境 | 20 |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等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 | 21 | 打掃期間，未確實打掃、從事其它活動(如球場打球、聊天、至其它場所)或打掃不力使班級整潔成績扣分者。 |
| 校園 安 全 | 22 | 於教室(走廊)等不適宜之場所，從事球類或其它運動性活動，有安全疑慮者。 |
| | 23 | 於指定時間進出校門，未依規定刷卡或登記者。 |
| 偽造 文 書 | 24 | 冒用同學、師長簽名，簽署文件者。 |

| | | |
|----|----|-------------|
| 其它 | 25 | 違反圖書館借書規則者。 |
|----|----|-------------|

第十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

| 項目 | 項次 | 違規態樣 |
|------------|----|---|
| 學習態度 | 1 | 欺騙師長者。 |
| | 2 | 對於師長之教誨，態度傲慢惡劣，經糾正，仍不悔改者。 |
| | 3 | 對教師、職員、警衛、工友禮貌及態度不佳，情節嚴重者。 |
| | 4 | 班級幹部(糾察隊、環保尖兵)執行公務時，不服糾正者 |
| | 5 | 臨時集合或參加各項慶典及會嬉戲喧鬧破壞團體秩序，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 學習秩序 | 6 | 上課(自習、班週會、社團課、演講、各項競賽)時在校區遊蕩或不就指定地點上課者。 |
| | 7 |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 | 8 | 未完備請假程序或未經師長同意，私自外出。 |
| | 9 | 違反教室或各場域使用規則情節嚴重者。 |
| 準時責任 | 10 | 向學校借用器材遺失在期限內未處理妥善者。 |
| | 11 | 因個人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如放棄繁星報名，影響同學升學權益等)。 |
| 衛生環境 | 12 | 對於份內打掃工作敷衍草率，使班級整潔成績扣分，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 妨害考試 | 13 | 違反考場規則(日常考查作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
| 校園安全 | 14 |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遵守師長(交通導護)指揮者。 |
| | 15 | 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而未向師長反應者。 |
| | 16 | 涉足違禁場所(色情、賭博性電玩)。 |
| | 17 | 校內外有不當行為(如挑釁、恐嚇、肢體攻擊)，對他人不利者 |
| | 18 | 未經允許或申請，私自帶校外人士入校。 |
| | 19 | 於校內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卡式爐、電磁爐等可加熱式烹煮器具烹煮食物。 |
| 偽造文書 | 20 | 冒用他人學生證(身分)或將個人學生證(號)供他人使用者(含校務行政系統冒用)。 |
| 侵占 | 21 |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 竊盜 | 22 | 未經允許，私自使用電器或私接電源者。 |
| | 23 |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公有、私人物品者。 |
| 毀壞器物 | 24 | 無正當理由，無故未經核准使用公物(含校內電源設備)或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 公然侮辱毀謗霸凌傷害 | 25 | 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輕微者。 |
| 性平法 | 26 | 攜帶或觀看色情、暴力之書刊、圖片及其它媒體者。 |
| | 27 | 於教室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不當行為或舉止不適宜，違反善良風俗，客觀上造成他人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

| | |
|----|--|
| 28 |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如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情節輕微者。 |
|----|--|

第十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項目 | 項次 | 違規態樣 |
|------------|----|---|
| 妨害考試 | 1 | 違反考場規則（定期考試：始業考、週考、段考、模擬考等作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 校園安全 | 2 |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經查屬實者。 |
| | 3 |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 | 4 | 攜帶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如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刀械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 | 5 | 無駕照騎乘機車者或租借共享機車者，被載者視同辦理。 |
| 偽造文書 | 6 | 冒用、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簽章者。 |
| | 7 | 未經師長同意，塗修改點名簿（卡）、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 |
| 侵入住居 | 8 | 無正當理由，強行推開校門（東西側門）、爬牆進出學校或爬窗戶進入教室者。 |
| 侵占 | 9 |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 竊盜 | 10 |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 毀壞器物 | 11 | 無正當理由，無故使用公物、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校園安全者。 |
| | 12 |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
| 菸害防治 | 13 | 吸菸（含電子菸）、飲用（食用）含酒精飲料、吃檳榔、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攜帶或把風者視同辦理）。（吸菸勸戒不聽者，依菸害防制法處理並填寫供菸調查表開罰） |
| 公然侮辱毀謗霸凌傷害 | 14 | 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 賭博 | 15 | 攜帶、提供或使用賭具（麻將、骰子、撲克牌、四色牌等），有賭博之意圖或事實者。 |
| 性平法 | 16 | 違反性平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平會調查確認屬性平案件者，情節嚴重者（含故意窺視足以妨害他人隱私、偷拍涉及妨礙祕密、猥褻之言語造成他人身心損害等）。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校規，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認定其犯後態度良好，得以一般正向管教措施替代，以促進其正向行為。

第十八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及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嘉獎敬會導師；記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 校長核定公布。

第十九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 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宜，通知家長知悉。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或有疑義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 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其監護人或其受托人對於學校之行政處分或措施有剝奪或損及學生基本權益者或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而覺不當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凡犯錯遭記警告以上處分且深知悔改之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遷善輔導實施辦法」提出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過。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公布核定獎懲時亦同，在執行程序上應以受教權為考量，並顧及即時處理、給予意見陳述機會、過程保密及輔導正向發展等原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請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輔導處受理)